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66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070	60,569	91,195	81,476	59,930
除稅前溢利	5,707	4,662	18,356	31,979	15,931
稅項	(974)	(1,350)	(2,805)	(5,300)	(2,6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733	3,312	15,551	26,679	13,310

董事會報告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5,722	102,270	92,821	65,590	38,672
總負債	(14,303)	(15,573)	(7,581)	(10,821)	(10,582)
	91,419	86,697	85,240	54,769	28,09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55,829,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3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72%，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33%。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68%，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8%。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62.84%之應佔權益，彼於五大供應商中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8%之其中一間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主席)

葉淑萍女士(副主席)

焦少良先生

藍道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劉健先生

林紹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林紹雄先生(於年內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藍道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郭國慶先生、劉健先生及林紹雄先生各自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之要求。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服務合約於初始期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

本公司之其中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直接或間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50,000,000 (L) (附註2)

附註：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另行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授出價	行使價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之好倉。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而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附註)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 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附註)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 股本16.219%)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股份 數目／權益及類別 (附註1)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 (附註2)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佔其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78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0股(L) (附註2) 具投票權股份 (佔其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10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 (附註2)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佔其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6.219%)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並不包括於下文分開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

(c)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龍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各自授予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一購股權，向彼等收購香港龍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香港龍發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S) (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83.7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附註1)	83,781股(L) (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83.7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S) (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16.2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持有。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英文字母「S」表示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第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購股權計劃」一節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L)(附註3)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股(L)(附註3)	75%

附註：

1.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根據香港龍發與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製造「排毒美顏寶」及提供製造「排毒美顏寶」時使用之多種原料(「盤龍雲海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盤龍雲海有權選擇按相同條款續訂一年。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盤龍雲海交易合共為12,714,000港元。由於焦家良先生持有盤龍雲海之51%權益，因此據上市規則盤龍雲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本公司獲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故毋須於上述期間就盤龍雲海交易作出披露，亦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該項有條件豁免，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並確認盤龍雲海交易：

- (a) 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有可資比較之交易為限)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接獲(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乃據生產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以查驗方式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並已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上市科)以證明：

- (a) 盤龍雲海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盤龍雲海交易乃根據監管盤龍雲海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有關盤龍雲海交易於本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限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與及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養顏膠囊」與「排毒美顏寶」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代替品，以改善該等病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與本集團之產品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除本公司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規定具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活動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本年報所涵蓋期間有效之標準守則(「自訂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及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對於上述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要求之標準感到滿意。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按特定參考條款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副主席葉淑萍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其餘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預定於本年稍後召開會議。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以及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國慶先生、劉健先生及林紹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他們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修訂為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條款一樣。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成立，並於職權範圍中列明其職權和責任。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劉健先生及郭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家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葉淑萍女士(薪酬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該等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股東委任以填補出現之核數師空缺。於過往三年，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